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實施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 10635405500 號函訂定

106 年 6 月 2 日語文競賽教師組籌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06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

肆、競賽員資格及名額限制：

一、競賽員資格：

（一）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二）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含 100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項第 1 名，或近五年內（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四）各競賽員每年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競賽員名額：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 2 人為限（原住民族語項目可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一至二人參賽）。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6 月 15 日～ 6 月 26 日（臺北市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gm.nkhs.tp.edu.tw/106yu-wen-jing-sai-jiao-shi-zu/>），並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競賽報名表（含附件 1、2、3）並逐級核章，於 6 月 26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或親送南港高工教學組（地址：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二、需同時完成網路報名及寄送競賽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若參賽教師遷調本市或外縣市，原服務學校可提出申請以補足該校原報名之名額；原本市教師如調入本市他校且原校已報名，可由調入學校增額報名；外縣市調入教師，在原校不超額報名原則下，可由調入學校增額報名。上述請以紙本方式填寫簽調教師參賽申請單(附件 4)，並於核章後於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致電並寄達南港高工教學組，未依期限與程序完成者，不予受理(南港高工電話 27825432#1102)。

陸、競賽日期、地點及網站：

一、競賽日期：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南港高工（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三、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gm.nkhs.tp.edu.tw/106yu-wen-jing-sai-jiao-shi-zu/>

柒、競賽辦理方式：

一、依本市行政區分為南、北 2 區分別進行賽程：

（一）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 6 行政區。

(二)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 6 行政區。

(三) 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 10 人，得 2 區合併辦理複賽。

(四) 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5），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依名次遞補。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代表本市出賽。

二、團體成績，分為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依學校層級（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取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各 6 名，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含教師組及學生組），其計分標準為：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各得基本分數 1 分，成績列第一名者加 6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加 4 分，第 4 名加 3 分，第 5 名加 2 分，第 6 名加 1 分。（個人組前 3 名每一個名次以 1 人為限，不得並列）

捌、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共分為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每人限 7 至 8 分鐘；原住民族語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每人限 4 分鐘。

三、作文：限 90 分鐘。

四、寫字：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1.國語限 10 分鐘。

2.閩南語限 15 分鐘。

3.客家語限 15 分鐘。

玖、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閩南語：同國語。

（三）客家語：同國語。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朗讀：

（一）國語：以語體文為題材。

（二）閩南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三）客家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各項朗讀競賽均不提供範例錄音檔。

三、作文：

（一）題目當場公布。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

1.國語：

(1)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及使用手冊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1)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拾、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5%。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一)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 50%。

（二）邏輯與修辭：占 40%。

（三）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一）筆法：占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壹、成績及作品：

一、教師組各項目獲前六名之優勝名單及參賽作品將刊登於承辦學校(南港高工)網站。惟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和客家語)項目，賽後公布標準答案。

二、本局對於參賽之著作作品享有無償使用權；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拾貳、研習及集訓：

一、負責辦理集訓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

二、承辦學校：

（一）國語演說：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

（二）國語朗讀：臺北市太平區日新國小

（三）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

（四）客家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

（五）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六）作文：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萬芳高中

（七）寫字：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八）國語、閩南語、客語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三、辦理時間：集訓自 10 月至 11 月底辦理。

四、集訓參加對象：

競賽員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6年9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

五、教師參加集訓或觀摩，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集訓及帶隊之經費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肆、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個人組：

- 1、競賽員部分：由本局予以獎勵，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者記功1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 2、指導教師部分（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
 - （1）學校人員：由本局予以獎勵，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者記功1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 （2）非學校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二）團體組（成績與學生組併計）：

績分獲優勝之前六名學校，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記功1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二名、第三名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三）依實際參賽狀況於當日完成競賽者，核發參賽證明乙禎。

二、全國決賽：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800元，第三名1,600元，第四名1,400元，第五名1,200元，第六名1,000元。

（二）其指導教師（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及競賽員依全國要點逕行獎勵。

（三）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入選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參訪。

三、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另行辦理敘獎。

拾伍、附則：

- 一、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二、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5）。
- 四、各校應鼓勵教師踴躍參賽。
- 五、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 六、各競賽組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
- 七、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八、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
- 九、 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6）
- 十、 本組賽事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於評判前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目是否有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比賽；倘有此情形，應由該項目之其他評判給予該競賽員評分。如違反前揭規定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 3 年內將不再聘任。
- 十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表（個人用）

組 別	教師組				照 片 (二吋半身照片)	
學校所在 行政區	☐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競賽項目	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_____族）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字音 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 作文 ☐ 寫字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及 職 務						
通 訊 地 址	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O： H：	手機：

競賽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註：1.客家語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請註明腔別。

2.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3.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4.指導教師限列 1 名。

5. 本表務必繳交，並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彙整表(一)

學校名稱：_____ 領隊姓名：_____

區 別	☐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學校所在行政區：_____區
	☐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項目 \ 組別		競賽員姓名 (一)	指導老師姓名 (一)	競賽員姓名 (二)	指導老師姓名 (二)
演 說	國 語				
	閩南語				
	客家語				
朗 讀	國 語				
	閩南語				
	客家語				
作 文					
寫 字					
字音字形	國 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備 註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彙整表(二)

學校名稱：_____ 領隊姓名：_____

區 別	☐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學校所在行政區：_____區
	☐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項目 \ 組別		競賽員姓名 (一)	指導老師姓名 (一)	競賽員姓名 (二)	指導老師姓名 (二)
演 說 原住民族語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泰雅族語				
	魯凱族語				
	賽夏族語				
	鄒族語				
	拉阿魯哇族語				
	卡那卡那富族語				
	卑南族語				
	雅美族語				
	邵族語				
	布農族語				
	噶瑪蘭族語				
	賽德克族語				
	太魯閣族語				
	撒奇萊雅族語				
備 註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教師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二、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三、 ☐ 作文 四、 ☐ 寫字 五、字音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參賽區別	☐ 南區 ☐ 北區			
參賽教師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學校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實施計畫」第拾伍條、第一、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教師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教師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教師組遷調教師參賽申請單

組 別	教師組	照 片 (二吋半身照片)			
學校所在 行政區	☐ 南區 (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 北區 (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競賽項目	演說 ☐ 國語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 (_____族)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字音 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 作文 ☐ 寫字				
遞補(增額) 競賽員姓名		原服務學校			
指導老師 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及 職 務					
通 訊 地 址	地址 : E-mail :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O : H :	手機 :

遞補(增額)競賽員簽名：_____ 代表學校：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註：1.填寫相關規定同報名表。

2.本表應由遞補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3.致電並完成核章後於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送交主辦學校。

4.請檢附原參賽教師簽調證明。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簽章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106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服務單位於106年9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臺北市 106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 11 月下旬在臺南市舉辦「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 三、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5)，尤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報備。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至 11 月底在興華國小（作文）、萬芳高中(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另應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